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8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12日
聲請人	黃俊哲
案由	聲請人因當選無效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當選無效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1.系爭規定就選舉結果之審查，定以二審終結，以此草率訴訟程序，剝奪民意代表當選資格，違反民主原則，侵害人民憲法第17條選舉權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130條保障被選舉權意旨。2.系爭規定破壞訴訟權之憲法制度性保障，又對二審初受當選無效宣告判決者，未賦予實效性救濟機會，不符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意旨。3.立法者就審級制度之制定，仍受訴訟權核心內容限制，其應權衡訴訟案件各要素，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，惟系爭規定未考量不同訴訟案件類型，以草率立法剝奪人民救濟權，難謂立法權行使無悖於憲法。4.司法院釋字第442號解釋有變更或補充必要。5.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，與憲法第7條、第16條規定意旨不符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聲請屬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，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（一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7條規定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7日修正，將83年7月23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109條規定全文移列於第1項，即系爭規定，並增列第2項規定，是系爭規定與上開原第109條規定內容完全相同，先予敘明。 （二）上開原第109條規定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42號解釋宣示：「選舉訴訟採二審終結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係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，符合選舉訴訟事件之特性，於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尚無侵害，且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 1 2 3 4 5

要，與憲法第23條亦無牴觸。」依憲訴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除有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此向憲法法庭聲請判決。核聲請書所陳，尚難認系爭規定有憲訴法第42條第2項所定應重行認定或判斷之必要性。是聲請人就業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之系爭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其聲請不合法。

（三）本件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就此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是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。 6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